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十七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六八六一七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9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4~17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24~2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5		四、~二、
(五)關係人交易	45~47		三、
(六)質押之資產	47~47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7~48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五、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6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6		-
3.大陸投資資訊	49、57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9、59~63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0、58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宏 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使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增加 4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及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增加 578,611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損增加 40 仟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會計師 王 小 蕙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以新台幣元列示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238,489	29	\$ 782,362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65,919	4	\$ 28,494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及五)	177,833	4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59,884	2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961,514	22	1,196,061	31	2120	應付票據	117,990	3	5,273	-
1120	應收票據	93,805	2	68,205	2	2140	應付帳款	391,864	9	703,515	1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791,943	18	787,098	20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二)	10,831	-	5,417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二)	16,543	-	23,13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24,395	1	10,424	-
1160	其他應收款	75,984	2	59,642	2	2170	應付費用	145,327	3	184,933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1,563	-	1,19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及五)	-	-	533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253,391	6	345,987	9	2260	預收款項	98,618	2	96,870	3
1260	預付款項	26,058	1	18,89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7,625	1	23,89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22,913	1	21,2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2,453	25	1,059,351	28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三)	202,886	5	49,064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4,833	-	7,13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2,242	1	47,445	1	2XXX	負債合計	1,057,286	25	1,066,486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05,164	91	3,400,307	89		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及十六)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及十)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五年 400,000仟股及九十四年90,000仟股，發 行：九十五年83,231仟股，九十四年 78,486仟股	832,307	19	784,863	2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86	-	13,490	-		資本公積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866	1	36,991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75,408	20	895,029	23
14XX	投資合計	46,352	1	50,481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5,702	1	25,702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十八)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50,415	1	66,062	2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51,525	22	986,793	26
1501	土 地	37,261	1	37,261	1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34,109	1	34,10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221	4	131,520	3
1544	電腦設備	191,810	5	160,76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929	1	120,480	3
1551	運輸設備	5,884	-	3,1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4,949	22	827,753	22
1631	租賃改良	104,484	2	100,248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69,099	27	1,079,753	28
1681	雜項設備	36,622	1	35,535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1	成本合計	410,170	10	371,104	1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558)	(2)	(70,929)	(2)
15X9	減：累積折舊	200,698	5	172,965	5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64,452	9	-	-
1672	預付設備款	-	-	32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40,825	75	2,780,480	7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09,472	5	198,465	5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附註二及十二)	41,257	1	37,177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57	-	17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1,614	1	37,348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設備—減累積折舊九十五年12,090仟 元，九十四年12,686仟元後之淨額(附 註二)	6,677	-	7,485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四)	54,912	1	105,625	3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27,755	1	28,072	1						
1840	長期應收款項	895	-	1,84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4,770	-	16,843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500	-	5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5,509	2	160,365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98,111	100	\$ 3,846,96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98,111	100	\$ 3,846,9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宏守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鄭登元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列
示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一、二、五及二十二）					
4110	\$2,925,320		70	\$2,486,300		64
4170	<u>23,189</u>		<u>1</u>	<u>21,810</u>		<u>1</u>
4100	2,902,131		69	2,464,490		63
4600	1,127,290		27	1,084,034		28
4881	-		-	59,989		1
4889	<u>147,851</u>		<u>4</u>	<u>308,951</u>		<u>8</u>
4000	<u>4,177,272</u>		<u>100</u>	<u>3,917,46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一、十八及二十二）					
5110	2,342,076		56	2,086,152		53
5600	640,292		15	523,564		13
5300	-		-	15,791		1
5800	<u>-</u>		<u>-</u>	<u>853</u>		<u>-</u>
5000	<u>2,982,368</u>		<u>71</u>	<u>2,626,360</u>		<u>67</u>
5910	<u>1,194,904</u>		<u>29</u>	<u>1,291,104</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及二十二）					
6100	696,489		17	644,427		16
6200	146,605		4	171,307		4
6300	<u>62,798</u>		<u>1</u>	<u>61,545</u>		<u>2</u>
6000	<u>905,892</u>		<u>22</u>	<u>877,279</u>		<u>22</u>
6900	<u>289,012</u>		<u>7</u>	<u>413,82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2,553		2	14,50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22	\$	3,747	-	\$	1,775	-
7140		5,741	-		18,047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7,813	-	-	-
7480		什項收入	<u>3,308</u>	-	<u>1,56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3,162</u>	<u>2</u>	<u>35,892</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185	-	1,396	-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	1,782	-	2,400	-
7522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544	-	92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	3,040	-	16,575	1
754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	9,94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0,82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00	-	16,414	1
7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2,794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九)	<u>4,668</u>	<u>1</u>	<u>48,389</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9,213</u>	<u>1</u>	<u>106,865</u>	<u>3</u>
7900		稅前利益	342,961	8	342,852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36,877</u>	<u>1</u>	<u>25,838</u>	<u>1</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306,084	7	317,014	8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二及三)	<u>40</u>	-	<u>-</u>	-
9600		合併淨利	<u>\$ 306,124</u>	<u>7</u>	<u>\$ 317,014</u>	<u>8</u>

代碼	每股盈餘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 4.12</u>	<u>\$ 3.68</u>	<u>\$ 4.10</u>	<u>\$ 3.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宏守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鄭登元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附註 一、二及十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及 十 六)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三)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8,767	\$ 1,049,780	\$ 98,740	\$ 32,384	\$ 759,760	\$ 890,884	(\$ 120,480)	\$ -	\$ 2,508,951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780	-	(32,78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8,096	(88,096)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	-	-	-	-	(51,658)	(51,658)	-	-	(51,658)
股票股利—7.5%	51,658	-	-	-	(51,658)	(51,658)	-	-	-
董監事酬勞	-	-	-	-	(4,138)	(4,138)	-	-	(4,138)
員工紅利 (其中 10,000 仟元轉增資)	10,000	-	-	-	(20,691)	(20,691)	-	-	(10,691)
資本公積轉增資—5%	34,438	(34,438)	-	-	-	-	-	-	-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減少之資本公積	-	(28,549)	-	-	-	-	-	-	(28,54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49,551	-	49,551
九十四年度合併純益	-	-	-	-	317,014	317,014	-	-	317,01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4,863	986,793	131,520	120,480	827,753	1,079,753	(70,929)	-	2,780,480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 之影響	-	-	-	-	-	-	-	578,611	578,611
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9,551)	49,551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1,701	-	(31,701)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156,974)	(156,974)	-	-	(156,974)
股票股利—2.5%	19,622	-	-	-	(19,622)	(19,622)	-	-	-
董監事酬勞	-	-	-	-	(6,697)	(6,697)	-	-	(6,697)
員工紅利 (其中 8,200 仟元轉增資)	8,200	-	-	-	(33,485)	(33,485)	-	-	(25,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之變動數	-	-	-	-	-	-	-	(214,159)	(214,159)
資本公積轉增資—2.5%	19,622	(19,622)	-	-	-	-	-	-	-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減少之資本公積	-	(15,646)	-	-	-	-	-	-	(15,64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5,629)	-	(5,629)
九十五年度合併純益	-	-	-	-	306,124	306,124	-	-	306,124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2,307	\$ 951,525	\$ 163,221	\$ 70,929	\$ 934,949	\$ 1,169,099	(\$ 76,558)	\$ 364,452	\$ 3,240,8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宏守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鄭登元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306,124	\$ 317,01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40)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306,084	317,01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63,920	75,098
呆帳損失	16,757	315
存貨跌價損失	3,200	16,414
減損損失	544	746
其他投資利得	-	(1,269)
處分投資利益	(5,741)	(9,39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2,491)	9,94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782	2,40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損失	3,035	5,241
遞延費用報廢損失	5	11,334
遞延所得稅	10,377	15,358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2,79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403	17,447
應收票據	(25,602)	18,418
應收帳款	(21,005)	(126,045)
應收關係人款項	6,593	(2,057)
其他應收款	(16,714)	(3,779)
其他金融資產	(10,355)	1,859
存貨	78,414	(58,279)
預付款項	(7,153)	79,606
受限制資產	(153,743)	27,560
其他流動資產	15,008	8,824
長期應收款項	945	(1,84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488)	401
應付票據	112,717	(91,186)
應付帳款	(311,479)	289,873
應付關係人款項	5,414	(13,617)
應付所得稅	13,971	(5,438)
應付費用	(39,561)	31,975
預收款項	1,775	(88,60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其他流動負債	\$ 15,461	(\$ 32,646)
遞延退休金成本	(187)	(1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02)	(2,3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378</u>	<u>493,1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80,626)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22,396)	(3,989,1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18,874	3,649,80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236)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491	11,192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58,208)	(56,462)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614	6,24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26	(1,217)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收回股款	1,827	17,354
遞延費用增加	(7,752)	(19,02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694	(31,136)
商譽增加	(4,0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1,763</u>	<u>(414,61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7,653	(157,59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884	-
發放現金股利	(156,974)	(51,658)
發放董監事酬勞	(6,697)	(4,138)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5,285)	(10,6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581</u>	<u>(224,083)</u>
匯率變動影響數	(5,595)	3,00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98,669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56,127	(43,89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2,362</u>	<u>826,26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8,489</u>	<u>\$ 782,3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430</u>	<u>\$ 1,891</u>
支付所得稅	<u>\$ 12,809</u>	<u>\$ 15,344</u>

	<u>恆 逸 資 訊</u>	<u>優 隆 資 訊</u>
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一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恆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優隆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該公司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現 金	\$ 75,826	\$ 24,391
短期投資	99,031	135,3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74,070	28,342
存 貨	71,008	27,84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8,346	20,006
長期股權投資	31,747	-
固定資產淨額	75,441	38,905
其他資產	62,255	12,6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2,675)	(11,0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1,441)	(81,077)
其他負債	(402)	(1,852)
取得之資產	373,206	193,509
因合併產生商譽	<u>22,980</u>	<u>22,269</u>
因合併而註銷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之帳面價值	<u>\$ 396,186</u>	<u>\$ 215,7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宏守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鄭登元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八十六年一月七日設立。主要從事於電腦軟體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租賃、增值網路傳輸及資訊安全、資料庫維護及諮詢等服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九十一年四月十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其後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本公司以九十四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恆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逸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恆逸公司之經營成果納入本公司。該合併案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恆逸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恆逸公司係八十五年九月設立，主要從事電腦軟體之代理及銷售、資訊軟體使用之教育訓練及電子資訊供應等業務。本公司及恆逸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分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換股，按本公司普通股 0.406 股換發恆逸公司普通股一股。本案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函核准。本公司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共計發行普通股新股 10,150 仟股，取得恆逸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並將取得之恆逸公司股票以公平價值 357,000 仟元入帳，其與發行新股帳面價值 101,500 仟元之差額 255,500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附註十六）。

本公司另以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優隆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隆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自九十四年六月一日起優隆公司之經營成果納入本公司。該

合併案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優隆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優隆公司係七十八年四月設立，主要從事電腦儀器之買賣、出租及電腦軟體硬體設計、代理、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及技術諮詢顧問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以每股19.7元購併優隆公司，累積共支付價款216,700仟元，取得優隆公司全部流通在外股權。

恆逸公司及優隆公司之經營成果均已編入合併報表。

子公司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Kimo BVI 公司) 係於八十八年八月設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控股公司，主要係從事於投資業務。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子公司佳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佳恩公司，原名為精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於九十一年五月設立，主要從事於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電腦設備安裝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裝設工程等服務。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子公司敦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敦網公司) 係於八十九年四月設立，主要從事資訊軟體服務、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電腦設備安裝等服務。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子公司創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創鑫公司) 係於九十二年三月設立，主要從事資訊軟體服務管理顧問及電腦設備安裝等服務。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子公司心思維股份有限公司 (心思維公司) 係於九十二年三月設立，主要從事工商服務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務。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子公司恆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恆逸公司) 係於九十四年三月設立，主要從事資訊軟體服務管理顧問及電腦設備安裝等服務。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子公司松慧科技有限公司 (松慧公司) 係於九十四年三月設立，主要從事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業務。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子公司 UCO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UCOM BVI 公司) 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業務。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UCOM BVI 公司於九十四年間向英屬維京群島政府申請解散，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清算完結。

子公司 UCOM Technologies Inc. (UCOM USA 公司) 係於九十二年一月設立，主要從事資訊軟體服務業務、資訊軟體服務管理顧問及電腦設備安裝等服務。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孫公司 Sysware. com (BVI) Ltd. (Sysware BVI 公司) 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子公司 Kimo BVI 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孫公司 Sysware Asia (BVI) Ltd. (Asia BVI 公司) 係於九十五年二月匯出股款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子公司 Kimo BVI 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曾孫公司 Sysware Singapore Pte Ltd. (Sysware Singapore 公司) 係於九十二年三月設立於新加坡，主要從事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務，孫公司 Asia BVI 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曾孫公司 Sysware (Thailand) Co., Ltd. (Sysware Thailand) 係於九十五年八月於泰國設立，主要從事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務，孫公司 Asia BVI 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曾孫公司北京精誠亞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精誠公司) 係於九十三年五月於大陸北京設立，主要從事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務，孫公司 Sysware BVI 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曾孫公司恆逸軟件 (上海) 有限公司 (恆逸軟件公司) 係於九十二年三月於大陸上海設立，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之開發設計、製作、互聯網技術之開發，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服務。孫公司 Sysware BVI 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假設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初即吸收合併優隆公司，其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列示如下：

	<u>九十四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u>\$ 3,960,974</u>
稅前利益	<u>\$ 345,228</u>
合併純益	<u>\$ 318,70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九十四年 78,486 仟股計算	<u>\$ 4.06</u>

本公司參與桃園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九十四年九月至九十六年八月委託經營管理權之標案。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決標結果係由他公司得標。本公司依與桃園縣政府之協議，繼續經營停車場至九十四年八月底止。

本公司基於集團資源整合，提升營運經濟規模及競爭力，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精業股份有限公司（精業公司）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按消滅公司精業公司普通股股票 3.010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精業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上述股東會決議，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同意申報生效。本公司因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為 252,108,954 股，並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訂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合併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831 人及 62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減損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合併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逾百分之五十而有實質控制之證據，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銷除。

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本公司、Kimo BVI 公司、敦網公司、新恆逸公司（九十四年三月設立）、創鑫公司、心思維公司、佳恩公司（原精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慧公司（九十五年七月取得）、UCOM USA 公司、Asia BVI 公司（九十五年二月成立）、Sysware BVI 公司、Sysware Singapore 公司、Sysware Thailand（九十五年八月成立）、北京精誠公司及恆逸軟件公司。

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本公司、Kimo BVI 公司、敦網公司、新恆逸公司（九十四年三月設立）、創鑫公司、心思維公司、精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COM USA 公司、Sysware BVI 公司、Sysware Singapore 公司、北京精誠公司及恆逸軟件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支付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履約時，將權利金沖轉，並與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選擇權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或履約者，則依期末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選擇權合約依期末公平價值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個別選擇權合約銀行報價之每日結算價格，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市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若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者視性質按合約期間平均攤銷，或各自依其適當之完工百分比按期認列收入。會計期間結束時就其累積已認列合約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合約利益後，作為本期合約利益。期末合約估計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時，即依總合約估計合約損失列為當期損失，並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公有路邊停車場收入係採應計基礎按停車時數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按月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呆滯存貨則予以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

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 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 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 比照商譽處理, 不再攤銷; 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 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 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 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 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 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 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 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 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 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 予以評估。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時, 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 作為長期投資處分損益, 帳上如有因長期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 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年度收益。

以換股方式收購其他公司時, 以所取得較客觀明確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入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則未實現損益應予全部銷除, 餘則以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皆按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 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 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 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 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十年至五十五年；電腦設備，二年至八年；運輸設備，二年至五年；租賃改良，二年至八年；雜項設備，二年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及租金收入

屬營業租賃之出租電腦設備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折舊係按三年以直線法計提。每期收取之租金列為當期收入。處分出租電腦設備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倘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無形資產

係併購他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恆逸公司及優隆公司之商譽原採用直線法按五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且其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遞延費用

電話線路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予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列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列為當期費用。

於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最低退休金負債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

應補列金額若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係採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78,6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0	-
	<u>\$ 40</u>	<u>\$578,611</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計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減少 40 仟元及增加 40 仟元。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不予重編；當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不同時，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2. 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支付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履約時，將權利金沖轉，並與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

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1,196,06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96,061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及其他 長期投資	36,99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36,991
預收款項	53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	533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7,614 仟元，但不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9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850	\$ 1,8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9,164	97,139
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五年 2.27%-5.33%，九十四年 1.645%-4.30%	601,900	418,656
附買回票券，年利率九十五年 5.4-5.55%，九十四年 4.2%-4.4%	456,575	264,767
	<u>\$ 1,238,489</u>	<u>\$ 782,362</u>

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九十五年 6,941 仟美元， 九十四年 1,741 仟美元）	\$226,235	\$ 57,192
新加坡（九十五年 1,147 仟新 幣，九十四年 756 仟新幣）	24,387	14,930
大陸—上海及北京（九十五年 3,530 仟人民幣，九十四年 7,740 仟人民幣）	14,739	31,505
泰國（10,860 仟泰幣）	9,823	-
	<u>\$275,184</u>	<u>\$103,62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177,833	\$ -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選擇權：賣出買權	\$ -	\$ 533

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尚未到期之選擇權合約如下：

賣出買權

到 期 日	標 的 物	標 的 數 量	履約價格（美元）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九十五年一月	Yahoo 股票	15,000	\$45~\$47.5

於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損失為 2,794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淨益為 2,252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 243,983	\$ 1,160,865
上市（櫃）公司股票	717,531	35,374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78
	<u>\$ 961,514</u>	<u>\$ 1,196,061</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828,045	\$805,559
減：備抵呆帳	<u>36,102</u>	<u>18,461</u>
	<u>\$791,943</u>	<u>\$787,098</u>

八、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275,560	\$364,98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2,169</u>	<u>19,000</u>
	<u>\$253,391</u>	<u>\$345,987</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8,989	\$ 30,059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u>6,877</u>	<u>6,932</u>
	<u>\$ 35,866</u>	<u>\$ 36,99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其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者，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分別認列 544 仟元及 746 仟元之減損損失。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育承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 3,997	17.3	\$ 7,021	17.3
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6,489</u>	23.1	<u>6,469</u>	23.1
	<u>\$ 10,486</u>		<u>\$ 13,490</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係因商譽而發生者，九十五年度為 531 仟元，本期並無增減變動。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彙總如下：

	<u>九十五年</u> <u>度</u>	<u>九十四年</u> <u>度</u>
育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02)	(\$ 2,885)
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352
翰誠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u>-</u>	<u>133</u>
	<u>(\$ 1,782)</u>	<u>(\$ 2,40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

本公司投資於育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按權益法計價。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翰誠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登記在案，並於九十四年六月九日清算完結。

六 固定資產

	<u>九十五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四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967	\$ 3,204
電腦設備	112,148	89,013
運輸設備	1,760	1,345
租賃改良	58,301	60,045
雜項設備	<u>24,522</u>	<u>19,358</u>
	<u>\$200,698</u>	<u>\$172,965</u>

六 商 譽

本公司以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一日為基準日，分別吸收合併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一恆逸公司及優隆公司，因合併而沖銷之長期投資帳面值與恆逸公司及優隆公司淨資產公平價值差額列為商譽。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考慮合併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後之尚未攤銷之商譽金額分別為 17,778 仟元及 19,399 仟元。

本公司以九十五年七月一日為基準日，以資本額為價款取得松慧公司百分之百股權，因合併而沖銷之長期投資帳面值與松慧公司淨資產公平價值差額列為商譽。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尚未攤銷之金額為 4,080 仟元。

茲列示因合併恆逸公司及優隆公司，及取得松慧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總帳面價值分攤及減損測試如下：

商 譽	軟體服務	知識產品	財務金融	商 業	總 計
	事業部	事業部	事業部	智慧處	
	\$ 8,889	\$ 8,889	\$ 19,399	\$ 4,080	\$ 41,257

為進行減損測試，已分攤商譽至軟體服務事業部、知識產品事業部、財務金融事業部及商業智慧處等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至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相對於商譽總帳面價值而言均具重大性。

前列四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依據經管理當局核定之九十六年度財務預算保守估列，相關折現率為 8.01%。超過九十六年度之現金流量係使用 2% 之穩定成長率予以外推，此成長率係管理當局依據以前年度歷史經驗及考量國內外經濟可能發展狀況及公司內部業務規劃等因素所估計。管理當局相信該部門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

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軟體服務 事業部	知識產品 事業部	財務金融 事業部	商 業 智慧處
商譽帳面值	8,889 仟元	8,889 仟元	19,399 仟元	4,080 仟元
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之關鍵假設				
關 鍵 假 設	決定關鍵假設數值之基礎		說 明	
預算毛利率	係參考以前年度之實際毛利率		關鍵假設數值反應過去經驗，管理當局相信預算毛利率係合理可達成。	
用以外推超出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之成長率	係參考以前年度之實際成長率保守估計		關鍵假設數值反應過去經驗，管理當局相信預算成長率係合理可達成。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考慮合併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後之尚未攤銷之商譽金額分別為 17,778 仟元及 19,399 仟元。

茲列示因合併恆逸公司及優隆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總帳面價值分攤及減損測試如下：

	軟體服務 事業部	知識產品 事業部	財務金融 事業部	總計
商譽	<u>\$ 8,889</u>	<u>\$ 8,889</u>	<u>\$ 19,399</u>	<u>\$ 37,177</u>

為進行減損測試，已分攤商譽至軟體服務事業部、知識產品事業部及財務金融事業部等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至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相對於商譽總帳面價值而言均具重大性。

前列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依據經管理當局核定之九十五年度財務預算保守估列，相關折現率為 9.52%。超過九十五年度之現金流量係使用 2% 之穩定成長率予以外推，此成長率係管理當局依據以前年度歷史經驗及考量國內外經濟可能發展狀況及公司內部業務規劃等因素所估計。管理當局相信該部門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

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軟體服務事業部	知識產品事業部	財務金融事業部
商譽帳面值	8,889 仟元	8,889 仟元	19,399 仟元
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之關鍵假設			
關 鍵 假 設	決定關鍵假設數值之基礎		明 說
預算毛利率	係參考以前年度之實際毛利率		關鍵假設數值反應過去經驗，管理當局相信預算毛利率係合理可達成。
用以外推超出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之成長率	係參考以前年度之實際成長率保守估計		關鍵假設數值反應過去經驗，管理當局相信預算成長率係合理可達成。

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九十五年：年 利率 1.89%-8%；到期日：九 十五年二月九日至九十七年 五月十六日；九十四年：年利 率 4.959%；到期日：九十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u>\$165,919</u>	<u>\$ 28,494</u>

銀行週轉性借款有部分，係由 Kimo (BVI) 公司提供美金 2,000 仟元定存單設定質押。

四 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年利率 1.5%	\$ 6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16</u>	<u>-</u>
	<u>\$ 59,884</u>	<u>\$ -</u>

以上短期票券由 Kimo (BVI) 公司提供美金 2,000 仟元定存單做為擔保。

五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係自八十九年度起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並自八十九年十一月起按薪資總額之 2% 提撥退休基金，其後各年度陸續提高，九十四年四月起再提高為按薪資總額之 3.96% 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子公司佳恩公司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之 2.846% 提列退休金準備，其中 2% 提撥至中央信託局。子公司創鑫公司、敦網公司、心思維公司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之 2% 提列退休金準備並提撥至中央信託局。

因本公司分別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合併恆逸公司及優隆公司，其以原公司名義撥存退休金之中信局專戶應予合併，其中恆逸公司之退休金專戶已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臺北市政府勞二字第 09414824700 號核准，優隆公司之專戶合併則尚在辦理中。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之退休基金餘額分為為 53,804 仟元（包括本公司 42,641 仟元、優隆公司 9,403 仟元、創鑫公司 572 仟元、敦網公司 227 仟元、心思維公司 75 仟元及佳恩公司 886 仟元之退休金餘額）及 46,068 仟元（包括本公司 36,033 仟元、佳恩公司 864 仟元及優隆公司 9,171 仟元之退休基金餘額）。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下半年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254仟元及9,852仟元。

曾孫公司北京精誠公司及恆逸軟件公司依公司所在地之規定提撥養老金係屬確定提撥辦法，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22仟元及1,098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動基準法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資訊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為：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成本	\$ 1,034	\$ 5,363
利息成本	2,036	1,76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450)	(1,088)
攤銷數	<u>926</u>	<u>538</u>
淨退休金成本	<u>\$ 2,546</u>	<u>\$ 6,575</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2,131	\$ 4,28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68,349</u>	<u>44,185</u>
累積給付義務	80,480	48,47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3,440</u>	<u>25,559</u>
預計給付義務	113,920	74,03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3,804)</u>	<u>(45,2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撥狀況	\$ 60,116	\$ 28,829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給付義務)	134	(52)
退休金損失之未攤銷餘額	(55,774)	(21,813)
補列前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476	6,96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57	171
補列後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4,833	\$ 7,135
既得給付	\$ 13,136	\$ 4,782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75%	2.75%-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2.75%	2.75%-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5%-2.75%

六、股東權益

普通股

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4,000,000 仟元及 9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四年底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84,863 仟元，分為普通股 78,486 仟股。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辦理未分配盈餘 19,622 仟元、員工紅利 8,2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19,622 仟元轉增資，故九十五年底之實收股本為 832,307 仟元，分為普通股 83,231 仟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經九十四年五月三日董事會議通過，擬於九十四年度一次或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該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業經證期局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27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及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各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500 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32.65	-	\$ -
本期發行	1,500	\$ 31.85	1,500	\$ 32.65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1,5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 12.60		\$ 15.36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流 通 在 外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仟)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32.65	1,500	3.66	\$ 32.65	-	\$ -
\$ 31.85	1,500	4.37	\$ 31.85	-	\$ -

九十五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計算毋須認列酬勞成本。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13%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1.87%
	股利率	2.26%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306,124
	擬制淨利	293,79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 (元)	3.68
	擬制每股盈餘 (元)	3.53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另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次依所餘分派：(1)股息不高於一分。(2)決算年度之盈餘除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扣除法定盈餘公積金及特別盈餘公積金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二)分派步驟如下：

- 1.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決定滿足最佳之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 3.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 4.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息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以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仍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息股利之分派方式或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年底結算之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701	\$ 32,780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551)	88,09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現金股息	\$ 78,487	\$ -	\$ 1.00	\$ -
現金股利	78,487	51,658	1.00	0.75
股票股利	19,622	51,658	0.25	0.75
員工紅利(現金股利)	25,285	10,691	-	-
員工紅利(股票股利)	8,200	10,0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6,697	4,138	-	-
	<u>\$ 198,928</u>	<u>\$ 249,021</u>	<u>\$ 2.25</u>	<u>\$ 1.50</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分別為 820 仟股及 1,000 仟股，佔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 1.04% 及 1.45%。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員工股票紅利按面額計算)，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由 4.04 元及 5.16 元減少為 3.53 元及 4.77 元。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9,622 仟元及 34,438 仟元轉增資。

上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為增資新股及分派現金股息及配股配息權利基準日。

本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待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所得稅

(一) 本公司與子公司本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本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36,726	\$ 16,999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1,881	5,785
本年度新增之投資抵減	(13,760)	(11,433)
遞延所得稅	3,992	12,8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962</u>)	<u>1,592</u>
所得稅費用	<u>\$ 36,877</u>	<u>\$ 25,838</u>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85,652	\$ 85,86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63	(647)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4,109	46
存貨跌價損失	626	(2,710)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淨利益	(44,661)	(60,969)
遞延費用損失	(5,616)	(2,724)
兌換損失	(3,108)	2,715
長期投資損失	-	(3,732)
其 他	(<u>939</u>)	(<u>842</u>)
本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36,726</u>	<u>\$ 16,999</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應付所得稅已分別減除當年度預付所得稅166仟元及578仟元。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前五年虧損扣抵	\$ 18,471	\$ 3,878
投資抵減	10,823	10,484
呆 帳	6,651	2,526
存貨跌價損失	5,378	4,75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3,108
其他	61	280
減：備抵評價	(<u>18,471</u>)	(<u>3,811</u>)
	<u>\$ 22,913</u>	<u>\$ 21,21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遞延費用	\$ 4,503	\$ 10,119
其他	267	-
投資抵減	<u>-</u>	<u>6,724</u>
	<u>\$ 4,770</u>	<u>\$ 16,843</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約為 25%。

(四)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九十五年底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46	\$ 246	九十八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u>14,922</u>	<u>10,577</u>	九十九年度
		<u>\$ 15,168</u>	<u>\$ 10,823</u>	

(五)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子公司恆逸公司、敦網公司、佳恩公司及松慧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一年	\$ 7,317	\$ 7,317	九十五年度
九十二年	28,952	28,952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三年	16,114	16,114	九十七年度
九十四年	10,895	10,895	九十八年度
九十五年	<u>10,609</u>	<u>10,609</u>	九十九年度
	<u>\$ 73,887</u>	<u>\$ 73,887</u>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5,601</u>	<u>\$ 29,633</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u>\$ -</u>

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08% 及 3.5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佳恩公司、敦網公司、心思維公司與創鑫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之所得稅及九十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恆逸公司及松慧公司係於九十四年度新設立，尚未有所得稅核定之情事。

(八)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中，Kimo BVI 公司、UCOM BVI 公司、Sysware BVI、Asia BVI 公司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Internation Business Companies Act）規定，免納所得稅。

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532,921		\$ 532,921
勞健保費用		-	32,880		32,880
退休金費用		-	25,322		25,322
其他用人費用		-	21,304		21,304
折舊費用		5,099	47,550		52,649
攤銷費用		-	11,271		11,271
		<u>\$ 5,099</u>	<u>\$ 671,248</u>		<u>\$ 676,347</u>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477,328		\$ 477,328
勞健保費用		-	29,462		29,462
退休金費用		-	17,525		17,525
其他用人費用		-	27,483		27,483
折舊費用		4,891	47,273		52,164
攤銷費用		-	22,934		22,934
		<u>\$ 4,891</u>	<u>\$ 622,005</u>		<u>\$ 626,896</u>

六、什項支出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間為獲取無線通訊產品之產銷技術，與他公司簽訂授權生產、銷售及顧問合約，並已預付部分權利金及顧問費。因此產業發展快速，競爭激烈，原評估商機與原計劃之實際進展無法配合；且此投資案非本公司事業發展之主要核心，必須投入更多資金與資源，故經本公司內部討論後，決定終止此項投資計劃。

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與原授權公司達成協議，中止原合約，認列預付費用損失及解約損失共計 44,065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

七、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4.12</u>	<u>\$ 3.68</u>	<u>\$ 4.10</u>	<u>\$ 3.81</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五年度					
合併純益	<u>\$342,961</u>	<u>\$306,12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342,961</u>	<u>\$306,124</u>	<u>83,231</u>	<u>\$ 4.12</u>	<u>\$ 3.6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四年度					
合併純益	\$342,852	\$317,01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342,852	\$317,014	83,231	\$ 4.12	\$ 3.81

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由4.04元減少為3.81元。

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1,238,489	\$ 1,238,489	\$ 782,362	\$ 782,3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7,833	177,83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1,514	961,514	1,196,061	1,789,732
應收票據	93,805	93,805	68,205	68,205
應收帳款—淨額	791,943	791,943	787,098	787,098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543	16,543	23,137	23,137
其他應收款	75,984	75,984	59,642	59,642
其他金融資產	11,563	11,563	1,196	1,196
受限制資產	202,886	202,886	49,064	49,0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866	38,173	36,991	39,0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10,486	10,486	13,490	13,490
存出保證金	54,912	54,912	105,625	105,625
長期應收款項	895	895	1,840	1,840
負 債				
短期借款	165,919	165,919	28,494	28,494
應付短期票券	59,884	59,884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負債資產—流動	-	-	533	493
應付票據	117,990	117,990	5,273	5,273
應付帳款	391,864	391,864	703,515	703,51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31	10,831	5,417	5,417
應付所得稅	24,395	24,395	10,424	10,424
應付費用	145,327	145,327	184,933	184,933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存出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回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長期應收款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之長期租賃合約利率為準。
-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未上市上櫃之長期股權投資，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其股權淨值列示其公平價值。
- 6.對未上市上櫃公司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法取得或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股權淨值列示其公平價值。
- 7.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 447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失金額為 94,517 仟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19,642 仟元。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股價及基金受益憑證價格變動風險。若其上升或下降時，帳上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往來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預期不會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三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精業)	對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欣科技)	子公司(九十四年五月出售後非為關係人)
精融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融科技)	精業之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資訊)	精業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全年度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營業收入總額				
精業	\$ 61,000	2	\$ 92,291	2
精融科技	3,671	-	4,482	-
康和資訊	1,944	-	3,2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銷貨退回				
精 業	(\$ 933)	-	(\$ 2,599)	-
精融科技	-	-	(1,272)	-
康和資訊	-	-	(336)	-
	<u>\$ 65,682</u>	<u>2</u>	<u>\$ 95,801</u>	<u>2</u>
進貨淨額				
精 業	\$ 15,376	1	\$ 11,942	1
康和資訊	566	-	2,164	-
亞欣科技	-	-	2,187	-
精融科技	-	-	524	-
	<u>\$ 15,942</u>	<u>1</u>	<u>\$ 16,817</u>	<u>1</u>
勞務成本				
精 業	\$ 5,693	1	\$ 10,565	2
購置固定資產(依帳面價值)				
精 業	\$ 20	-	\$ 60	-
營業費用—租金				
精 業	\$ 3,322	-	\$ 2,931	4
營業費用—其他				
精 業	\$ 55	-	\$ 505	-
亞欣科技	-	-	10	-
	<u>\$ 55</u>	<u>-</u>	<u>\$ 515</u>	<u>-</u>
年底餘額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精 業	\$ 13,241	80	\$ 20,583	89
康和資訊	725	4	1,582	7
精融科技	2,577	16	396	2
暫付款				
亞欣科技	-	-	576	2
	<u>\$ 16,543</u>	<u>100</u>	<u>\$ 23,137</u>	<u>100</u>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精 業	\$ 8,373	77	\$ 2,752	51
康和資訊	111	1	585	11
亞欣科技	-	-	586	11
應付費用				
精 業	2,347	22	1,492	27
亞欣科技	-	-	2	-
	<u>\$ 10,831</u>	<u>100</u>	<u>\$ 5,417</u>	<u>100</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進貨或銷貨其商品規格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商品規格不同者，則因商品規格多樣且提供服務亦不相同，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或收款之條件除對亞欣科技之進貨為採 50% 下單時預付，50% 交貨後 7 天即付款之方式外，餘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向精業承租辦公室及機房，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至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止，並按市價及租賃坪數決定每月支付之租金（附註二十四）。

三、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履約保證、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進口貨物繳交營業稅等之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199,691	\$ 44,292
－銀行存款	<u>3,195</u>	<u>4,772</u>
	<u>\$202,886</u>	<u>\$ 49,064</u>

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提供保證票據 223,557 仟元，作為向銀行簽立額度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
- (二) 中華長江股份有限公司於法院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未依與其簽訂之無線通訊產品買賣合約按時完成產品開發設計等工作，請求損害賠償壹仟萬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已委聘律師處理該事件，目前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中華長江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繼續上訴中。
- (三)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因未點交之路段停車格進行收費對本公司若干人員提出詐欺告訴。目前由地檢署依法偵查中。惟依律師依現有資料評估，對於本公司資產或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 (四) 某公司向本公司購買 Oracle 資料庫及相關軟體，因該公司主張未收到軟體之授權文件，故對本公司主張解除買賣合約，請求返還價金

16,000 仟元加計法定利息。本案目前於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
由於本案法院尚未調查關鍵證人，因此尚難預斷可能發生之結果。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契約，分別於九十六年一月至九十九年九月間到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約支付之保證金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底計 19,433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u>金</u>	<u>額</u>
九十六年度	\$	62,275
九十七年度		51,242
九十八年度		27,684
九十九年度		7,753

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以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淨值為價款計 16,494 仟元出售子公司心思維公司及敦網公司予該等公司之經理人。
- (二)本公司為提高證券即時報價系統之市佔率，經董事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於九十六年二月取得大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以上之股權。

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衍生性商品交易

① 本公司之子公司 Kimo.BVI 依當年度計劃處分所持有之 Yahoo 股票以實現投資收益，故與金融機構訂有賣出股票選擇權合約 (Covered Call)，其主要目的係為設定處分 Yahoo 股票之目標價格，以達成其處分利益及賺取權利金收入。另與金融機構訂有與賣出選擇權相同條件之買入股票選擇權合約，係為抵銷賣出股票選擇權之可能損失。

② Kimo.BVI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認列權利金淨收入 69 仟美元及 125 仟美元。另九十四年度因買方執行選擇權合約，使 Kimo.BVI 之處分投資利得減少 65 仟美元。

③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④ 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股價變動風險。主於股價持續上升之風險，惟若因股價上升，合約執行價格亦大於該公司持有股票成本，帳上亦可認列處分投資收益。

⑤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該公司係從事賣出股票選擇權，故係收取權利金收入，到期日若買方執行該合約，因該公司擁有 Yahoo 股票，故可收取依執行價格賣出股票之價款，故該公司不致有現金流量之風險。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附表七。

- 1.本公司主要經營電腦軟硬體銷售業務、傳輸、個人電腦租賃、買賣業務及教育訓練等，附表七所列之部門別收入係指本公司對企業以外之營業收入及對企業間之銷貨與轉撥收入。本公司無部門間之銷貨及轉撥交易。
- 2.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費用無法直接歸屬，則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各部門。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1)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
 - (2)利息費用。
 - (3)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
- 3.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資產，但不包括下列各項：
 - (1)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2)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之短期投資。
 - (3)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之外銷收入，未達損益表上收入 10%，故無外銷收入資訊之適用。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無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KIMO.COM (BVI) CORP.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60,760 (US\$8,000 仟元)	\$ -	3.5%	短期融通資金	-	供母公司營運週轉	-	-	-	\$ 375,798 (註一)	\$ 751,596 (註二)
2	SYSWARE COM (BVI) CORP.	恆逸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557 (US\$600 仟元)	-	-	短期融通資金	-	供子公司營運週轉	-	-	-	19,827 (註三)	39,654 (註四)

註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KIMO BVI 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 KIMO BVI 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SYSWARE BVI 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 SYSWARE BVI 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1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恆逸軟件（上海） 有限公司	精誠資訊公司之曾 孫公司	\$ 358,458	\$ 58,671 (US\$1,800 仟元)	\$ 58,671 (US\$1,800 仟元)	\$ -	3%	\$ 716,916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母公司	358,458	130,380 (US\$4,000 仟元)	130,380 (US\$4,000 仟元)	-	7%	716,916

註一：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前一年度年底資產總額之 25% 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前一年度年底資產總額之 50% 為限。

註三：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匯率 US\$1=NT\$32.595 換算。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二)	
控制公司資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 1,878,989	100.0	\$ 1,878,989	註四
	敦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9,633	100.0	9,633	註四
	松慧科技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6,934	100.0	6,934	註四
	心思維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6,818	100.0	6,818	註四
	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6,489	23.1	6,489	
	創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4,682	100.0	4,682	註四
	育承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70,000	3,997	17.3	3,997	
	恆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	1,553	100.0	1,553	註四
	UCOM Technologies Inc.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101	100.0	1,101	註四
	佳思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163)	100.0	(163)	註四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6,218	20,591	5.2	21,409	
	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000	4,400	12.4	5,219	
	三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2,105	6.4	2,763	
	建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600	1,711	1.5	1,654	
	拓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79	182	0.6	251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00,604	177,833	-	177,833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933,000	411,803	-	411,803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7,020	-	7,020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37,731	40,175	-	40,175	
	日盛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32,993	10,001	-	10,001	
	CCIB 精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	4,026	-	4,026	
KBC 美國庫藏股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	518	-	518		
CCIB 外幣套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1,007	-	1,007		
凱基藍海策略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96	-	196		
從屬公司資訊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股票							
	Sysware.com (BVI) Corp.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	99,134	100.0	99,134	註四
	Sysware Asia (BVI) Limited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	44,768	100.0	44,768	註四
	Yahoo! In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8,818	298,707	-	298,707	
	可轉換特別股							
EZfly.com Holding (Cayman)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6,877	3.5	6,877		
受益憑證								
CITI Institutional Liquid Reserves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18,454	166,836	-	166,83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註二)	
從屬公司資訊 —Sysware.com (BVI) Corporation	特別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 -	10.0	\$ -	
	Ambow Corporation 股票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669 (US\$ 358 仟元) (註三)	100.0	11,669 (US\$ 358 仟元) (註三)	註四
	北京精誠亞太科技有限公司 恆逸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0,119 (US\$2,458 仟元) (註三)	100.0	80,119 (US\$2,458 仟元) (註三)	註四
從屬公司資訊 —佳恩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675	1,013	-	1,013	
從屬公司資訊 —敦網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2,274	7,101	-	7,101	
從屬公司資訊 —心思維股份有限 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基金 建弘全家福基金 建弘台灣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3,845	5,011	-	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744	5,059	-	5,0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5,843	3,041	-	3,041	
從屬公司資訊 —Sysware Asia (BVI) Ltd.	Sysware Singapore Pte Ltd.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24,170	100.0	24,170	註四
	Sysware (Thailand) Co., Ltd.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6,000	10,518	100.0	10,518	註四

註一：原精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更名為佳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股票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係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受益憑證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註三：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匯率 US\$1 = NT\$32.595 換算。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初買		入賣		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三)
控制公司資訊														
一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9,959,698	\$ 146,000	1,355,464	\$ 20,000	11,315,162	\$ 167,144	\$ 166,000	\$ 1,144	-	\$ -
	群益安信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755,983	55,000	13,780,943	160,000	18,536,926	215,256	215,000	256	-	-
	台壽保所羅門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304,325	15,000	15,584,422	180,000	16,888,747	195,144	195,000	144	-	-
	復華有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315,372	164,000	10,077,641	124,087	124,000	87	3,237,731	40,000
	復華信天翁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981,369	100,000	-	-	8,981,369	100,506	100,000	506	-	-
	大眾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390,594	225,000	17,390,594	225,143	225,000	143	-	-
	荷銀精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8,237,147	205,000	18,237,147	205,152	205,000	152	-	-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846,110	55,000	4,403,447	50,000	9,249,557	105,079	105,000	79	-	-
	大眾駿馬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415,288	210,000	19,415,288	210,144	210,000	144	-	-
	復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942,587	65,000	4,524,013	60,000	9,466,600	125,147	125,000	147	-	-
	荷銀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936,880	130,000	11,936,880	130,127	130,000	127	-	-
	股票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36,933,000	327,717	-	-	-	-	36,933,000	327,717
從屬公司資訊														
—Kimo.com (BVI)	股票													
	Yahoo! In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80,818	25,703	-	-	122,000	119,824	6,671 (註一)	113,153 (註二)	358,818	19,032
	受益憑證													
	CITI Institutional Liquid Reserves,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1,234,896	369,066	3,883,558	123,720	10,000,000	325,950	325,950	-	5,118,454	166,836

註一：係出售投資之成本。

註二：係依平均匯率換算得出之帳列處分投資損益，包含當期收益及匯率調整數 113,153 仟元及資本公積按出售比例轉列 15,647 仟元。

註三：不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控制公司資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 32,042	\$ 32,042	1,000,000	100.0	\$ 1,878,989	\$ 178,794	\$ 178,794	子公司	
	敦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企業管理顧問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	9,633	(160)	(160)	子公司	
	松慧科技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000	-	600,000	100.0	6,934	934	934	子公司	
	心思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企業管理顧問業	5,000	5,000	500,000	100.0	6,818	384	384	子公司	
	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6,000	6,000	600,000	23.1	6,489	89	20	註三	
	創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企業管理顧問	5,000	5,000	500,000	100.0	4,682	44	44	子公司	
	育承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智慧財產投資顧問業務	24,700	26,000	2,470,000	17.3	3,997	(10,395)	(1,802)	註三	
	恆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雜誌業、圖書出版業	12,000	12,000	1,200,000	100.0	1,553	(6,811)	(6,811)	子公司	
	UCOM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86 (US\$ 50 仟元) (註一)	1,586 (US\$ 50 仟元) (註一)	50,000	100.0	1,101 (註一)	(151) (註二)	(151)	子公司	
	佳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電腦設備安裝業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	(163)	(380)	(380)	子公司	
從屬公司資訊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Sysware.com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195,570 (US\$ 6,000 仟元) (註一)	195,570 (US\$ 6,000 仟元) (註一)	40,000	100.0	99,134 (註一)			孫公司	
	Sysware Asia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48,893 (US\$ 1,500 仟元) (註一)	-	15,000	100.0	44,768 (註一)			孫公司	
	—Sysware.com (BVI) Corporation	北京精誠亞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供應服務業、零售業及顧問服務等	53,782 (US\$ 1,650 仟元) (註一)	53,782 (US\$ 1,650 仟元) (註一)	-	100.0	11,669 (註一)			曾孫公司
		恆逸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訊軟體批發業、資訊軟體零售業	109,193 (US\$ 3,350 仟元) (註一)	60,301 (US\$ 1,850 仟元) (註一)	-	100.0	80,119 (註一)			曾孫公司
	—Sysware Asia (BVI) Ltd.	Syswar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電腦軟體業	23,957 (US\$ 735 仟元) (註一)	-	1,500,000	100.0	24,170 (註一)			曾孫公司
		Syswar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電腦軟體業	13,951 (US\$ 428 仟元) (註一)	-	156,000	100.0	10,518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匯率 US\$1 = NT\$32.595 換算。

註二：按九十五年一至十二月之平均匯率 US\$1 = NT\$32.532 換算。

註三：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精誠亞太科技有限 公司	資料處理服務業、 資訊供應服務 業、零售業及顧 問服務等	\$ 53,782 (US\$1,650 仟元)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53,782 (US\$1,650 仟元) (註一)	\$ -	\$ -	\$ 53,782 (US\$1,650 仟元) (註一)	100%	(\$ 10,183) (US\$ 313 仟元) (註二)	\$ 11,669 (US\$ 358 仟元) (註一)	\$ -
恆逸軟件(上海)有限 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資訊軟體批發 業、資訊軟體零 售業	109,193 (US\$3,350 仟元)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60,301 (US\$1,850 仟元) (註一)	48,892 (US\$1,500 仟元) (註一)	-	109,193 (US\$3,350 仟元) (註一)	100%	1,269 (US\$ 39 仟元) (註二)	80,119 (US\$2,458 仟元) (註一)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2,975 (US\$5,000 仟元) (註一)	精誠亞太\$53,782(US\$1,650 仟元) (註一) 恆逸軟件\$109,193(US\$3,350 仟元) (註一)	\$1,296,330

註一：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匯率 US\$1=NT\$32.595 換算。

註二：按九十五年一至十二月之平均匯率 US\$1=NT\$32.532 換算。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				
	電腦軟硬體 銷售	傳輸、個人 電腦租賃及 其他業務	教育訓練部門	其他 (註一)	合計	電腦軟硬體 銷售	傳輸、個人 電腦租賃及 其他業務	教育訓練部門	其他 (註一)	合計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2,644,573	\$ 480,465	\$ 354,370	\$ -	\$ 3,479,408	\$ 2,542,270	\$ 540,110	\$ 324,433	\$ -	\$ 3,406,813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	-	-	-	-	-
收入合計	\$ 2,644,573	\$ 480,465	\$ 354,370	\$ -	\$ 3,479,408	\$ 2,542,270	\$ 540,110	\$ 324,433	\$ -	\$ 3,406,813
部門損益(註二)	\$ 167,006	\$ 92,350	\$ 33,095	\$ -	\$ 292,451	\$ 154,609	\$ 121,018	\$ 37,935	\$ -	\$ 313,562
投資淨益(註三)					176,964					236,226
公司一般費用(淨額)					(126,570)					(208,2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342,845					\$ 341,518
可辨認資產(註四)	\$ 846,332	\$ 197,744	\$ 144,834	\$ -	\$ 1,188,910	\$ 1,132,440	\$ 150,622	\$ 119,846	\$ -	\$ 1,402,908
公司一般資產					1,014,303					1,070,054
長期股權投資					1,949,185					1,516,535
資產合計					\$ 4,152,398					\$ 3,989,497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0,120	\$ 13,923	\$ 29,336	\$ 7,190		\$ 24,011	\$ 6,708	\$ 23,090	\$ 14,936	
資本支出金額	\$ 9,534	\$ 5,952	\$ 33,892	\$ 8,593		\$ 14,757	\$ 11,881	\$ 24,904	\$ 1,003	

註一：其他係指管理部門。

註二：部門損益係指部門收入減除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不包括利息費用、投資損失及一般費用。

註三：係處分投資利益、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金融資產評價淨損、股利收入、減損損失及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註四：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歸屬各部門之有形資產，不包括(1)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3)長期股權投資。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九十五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精誠資訊公司	創 鑫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27,449	月結 60 天	1%
				銷貨成本	11,266	月結 60 天	-
				勞務收入	2,255	月結 60 天	-
				勞務成本	158	月結 60 天	-
				什項收入	3,840	月結 60 天	-
				應收關係人款項	33,184	月結 60 天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558	月結 60 天	-
				營業收入	64	月結 60 天	-
		恆逸資訊	子公司	勞務成本	95	以約定條件為之	-
				什項收入	945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5,48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7,627	月結 60 天	-
				固定資產(出售)	15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15	以約定條件為之	-
				什項收入	1,029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5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心思維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23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107	以約定條件為之	-
				什項收入	6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成本	43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固定資產(購置)	2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固定資產(出售)	16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3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	以約定條件為之	-
		佳 恩	子公司	營業收入	51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什項收入	78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成本	1,491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343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3,216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1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固定資產(出售)	68	以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敦 網	子公司	固定資產(購置)	663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1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1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1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1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松 慧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1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1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1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1	創 鑫	KIMO BVI Sysware Singapore Sysware Asia 上海恆逸 精誠資訊公司	子公司 KIMO BVI 之孫公司 KIMO BVI 之孫公司 KIMO BVI 之孫公司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00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利息費用	2,99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4,63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款項	3,221	以約定條件為之	-				
				什項收入	277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7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	以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27,437	月結 60 天	1%				
				勞務成本	2,169	月結 60 天	-				
				營業費用	3,938	月結 60 天	-				
				營業收入	11,424	月結 60 天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558	月結 60 天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3,184	月結 60 天	1%				
				2	恆逸資訊	精誠資訊公司	母公司	什項收入	95	月結 60 天	-
營業費用	1,009	月結 60 天	-								
應付關係人款項	7,627	月結 60 天	-								
應收關係人款項	5,48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固定資產(購置)	15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5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成本	15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029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123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43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成本	107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6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固定資產(購置)	16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固定資產(出售)	2	以約定條件為之	-								
3	心思維	精誠資訊公司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3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收入	1,83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成本	50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固定資產(購售)	68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7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16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1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成本	1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固定資產(出售)	663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0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4	佳恩	精誠資訊公司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3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收入	1,83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成本	50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固定資產(購售)	68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7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16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1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成本	1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固定資產(出售)	663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0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5	敦網	精誠資訊公司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3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收入	1,83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成本	50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固定資產(購售)	68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7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16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1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成本	1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固定資產(出售)	663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0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6	松 慧	精誠資訊公司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3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收入	1,83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成本	50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固定資產(購售)	68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7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16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1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成本	19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固定資產(出售)	663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0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7	KIMO BVI	精誠資訊公司	母公司	利息收入	\$ 2,99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8	Sysware Singapore	精誠資訊公司	KIMO BVI 之母公司	銷貨成本	4,63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9	Sysware Asia	精誠資訊公司	KIMO BVI 之母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21	以約定條件為之	-
10	上海恆逸	精誠資訊公司	KIMO BVI 之母公司	營業費用	277	以約定條件為之	-
11	心思維	精誠資訊公司	KIMO BVI 之母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277	以約定條件為之	-
12	敦網	敦網	聯屬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	以約定條件為之	-
13	上海恆逸	北京精誠	聯屬公司	勞務成本	1,40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14	北京精誠	上海恆逸	聯屬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945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收入	1,40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945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利息費用	53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利息收入	53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民國九十四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精誠資訊公司	創鑫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20,231	月結 60 天	1%
				銷貨成本	8,261	月結 60 天	-
				勞務成本	1,016	月結 60 天	-
				營業費用	144	月結 60 天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553	月結 60 天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7	月結 60 天	-
		恆逸資訊(註一)	子公司	營業收入	365	月結 60 天	-
				勞務成本	6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93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5,802	月結 60 天	-
				固定資產(出售)	341	月結 60 天	-
		心思維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088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成本	38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79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8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固定資產(出售)	352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精時	子公司	營業收入	55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收入	3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1	創 鑫	敦 網	子公司	固定資產 (購置)	\$ 3,525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固定資產 (出售)	85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45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成本	786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353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83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79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利息費用	5,712	以約定條件為之	-		
		KIMO BVI	子公司	短期借款	262,840	以約定條件為之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0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83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北京精誠 精誠資訊公司	KIMO BVI 之孫公司 母公司	固定資產 (出售)	38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2,391	月結 60 天	-
						勞務成本	7,792	月結 60 天	-
						營業費用	48	月結 60 天	-
				2	恆逸資訊 (註一)	精誠資訊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9,42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7	月結 60 天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553	月結 60 天	-						
勞務收入	60	月結 60 天	-						
營業費用	365	月結 60 天	-						
3	心思維	精誠資訊公司	母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5,802	月結 60 天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3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117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成本	5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03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4	精時	精誠資訊公司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7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固定資產 (購置)	352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3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55	以約定條件為之	-		
5	敦網	精誠資訊公司	母公司	固定資產 (購置)	85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固定資產 (出售)	3,525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收入	1,139	以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45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83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79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6	KIMO BVI	精誠資訊公司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62,840	以約定條件為之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00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利息	383	以約定條件為之	-
				利息收入	5,712	以約定條件為之	-
7	北京精誠	精誠資訊公司	KIMO BVI 之母公司	固定資產(購置)	384	以約定條件為之	-
		恆逸軟件	聯屬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27	以約定條件為之	-
8	恆逸軟件	SYSDWARE BVI	母公司	長期借款	20,183	以約定條件為之	1%
		北京精誠	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	以約定條件為之	-
9	SYSDWARE BVI	恆逸軟件	子公司	暫付款	20,183	以約定條件為之	1%

註一：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設立。

註二：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合併消滅。